

关于变更程序化交易报备方式的通知

郑商函[2011]126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提高程序化交易报备工作的效率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请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报备客户程序化交易信息（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）。纸质材料不再邮寄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

附件:

操作说明

1. 以会员身份登陆会员服务系统。
2. 进入会员服务系统主界面后，选择“身份”为：“交易编码查询”。
3. 选择“程序化交易报备信息”，则右侧显示信息添加选项。其中，加红色米字星的选项属必填项。必填选项中，程序化交易软件所属厂商不在选择列表范围内的请和郑商所联系，不可随意选择。
4. 信息添加后，会员在“程序化交易报备列表”中可查看、修改、删除及提交步骤3中添加的信息。
5. 一旦在步骤4中提交所添加的信息，则该信息正式成为报备信息。报备信息只可查看，不可修改或删除。只有已提交的信息计为会员提供的客户程序化交易报备信息；未提交的信息属未完成报备流程的信息，不计入统计。

联系人：市场监察一部 刘曜 联系电话：0371-65610862